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和2023年9月16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12月28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豪迈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909,800股公司回购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7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过户时总股本的0.11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即为2023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

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24个月，已于2025年12月28日届满。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7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3)。

4、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公司以总股本800,000,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 送红股0股, 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5股, 共计转增360,000,000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转增股份后, 公司总股本已经增加至1,160,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原持有的909,800股公司股票, 转增后为1,319,210股, 占当前总股本的0.1137%。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12月28日届满, 存续期届满前, 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 分配给持有人; 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 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 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 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 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 分配给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 以新的要求为准。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 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后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